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37号

---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对脱贫攻坚的影响，确保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现将2020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，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2020年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（支出功能列“21305扶贫”下相关项、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其他支出”）。

各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内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扶发〔2020〕2号）和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落实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

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湘扶办联〔2020〕2号)有关规定使用。请加强与扶贫等部门的沟通衔接,尽快安排使用资金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: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(分发)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6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郴州市	永兴县	230	